

驻马店市水利局

转发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各市管项目建设单位：

现将《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刻吸取近期水利行业事故教训，加强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治，加强有限空间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守牢安全底线。

附件：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水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刻吸取近期水利行业事故、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防范遏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做好水利安全风险防范重要性的认识。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水利工程运行调度频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和汛期灾害风险交织叠加，各类事故灾害多发易发，水利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水利安全风险防范的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杜绝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理，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危机感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水利规划、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落实到生产经营单位、项目部、班组和生产一线每一名职工，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把各项措施逐一落实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全过程中，紧盯高边坡开挖、隧洞施工、密闭空间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临时用电和油库炸药库、施工营地、员工宿舍等重点部位环节，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环节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坚决整治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工程，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等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严防坍塌、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等事故，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程建设。要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要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规定。

三、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认真学好用好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按照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强化“领导+专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机制，督促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重大隐患整治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级分类建立清单台账，科学制定处置措施，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特别是在极端天气过程中易造成事故的问题隐患，必须果断采取风险告知、动态监测、现场警戒、人员撤离等措施，严防风险衍变和隐患升级。各地各单位要对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四、加强对有限空间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辨识，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建立台账，及时更新；建立安全责任、作业审批、现场安全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应急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设立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培训教育，建立培训档案；严格作业审批，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配备空气呼吸器、快速检测设备、安全绳索等防护用品；加强应急救援，编制发布有限空间施工作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按要求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五、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当前我省主汛期未过，各地各单位要落实水库、河道、蓄滞洪区、淤地坝、山洪灾害、南水北

调、在建工程、小型水电站等防汛责任制；排查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构）筑物、南水北调工程等关键部位度汛风险隐患；完善水库调度运用计划、河道防洪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123”“321”防汛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开展培训演练，进一步做好防汛备汛工作，密切关注雨水汛情，加强值班值守和工程巡查，紧盯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确保防汛安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事故等情况发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技术、队伍、物料、设备等应急保证措施准备。

